

~稅務報您知~



各類所得扣繳稅率表

總務處出納組 102.06 製

所得類別	格式	內 容	代扣稅率	
			居住者	非居住者
固定薪資	[50]	1. 月支薪資。 2. 定額給付值勤加班費。 3. 教官薪資自 101 年起併計所得。	(1) 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 (起扣金額 69,501 元) (2) 5%	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以「全月薪資給付總額」按下列方式扣繳： (1) 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 28,571)者，按給付額扣取 6%。 (2) 超過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 28,571)者，按給付額扣取 18%。 ※102 年 4 月 1 日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為 19,047 元
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所得	[50]	1. 酬勞費 2. 口譯費 3. 工讀金 4. 補助金 5. 獎勵金 6. 出席費 7. 生活費 8. 調查費 9. 顧問費 10. 助學金 11. 引言費 12. 主持費 13. 評審費 14. 鐘點費 15. 專家諮詢費等。 16. 授課鐘點費(開課訓練班、講習會及其他類似具有排定課程及固定地點上課者)。	(1) 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 (起扣金額 69,501 元) (2) 5%	同上，且應每月併同固定薪資計算。
租金	[51]	財產出租的租金。	10%	20%
權利金	[53]	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10%	20%
執行業務所得	[9A]	1. 律師 2. 會計師 3. 建築師 4. 技師 5. 醫師 6. 藥師 7. 助產士 8. 著作人 9. 經紀人 10. 代書人 11. 工匠 12. 表演人 13. 其它以自力營生者。	10%	20%
執行業務所得	[9B]	1. 演講費(於公眾集會場所且無固定場所、時間、對象之演講)。 2. 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 3. 論文指導費。 4. 教師升等審查費。	10%	20%

競 賽 中 獎 獎 金	[91]	1. 參加各種競技比賽之獎金或給予 2. 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予	特別說明： 如版權為舉辦機關所有者，改列稿費收入[9B]	10%	20%
注意事項	<p>1.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應扣繳稅額\leq\$2,000者，得不預先扣繳。惟非居住者無此適用。</p> <p>2.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每次給付金額未達\$69,501者【$\leq$\$69,500】，免予扣繳。</p> <p>3. 外籍人士附護照影印本，大陸人士附旅行證與入出境管理局通行證。</p> <p>*本校各單位如有聘請海外人士提供勞務(薪資所得)，如諮詢、翻譯、問卷調查、審稿、講習課程、研習會．．等所支付之報酬，請依6%（每月合計\leq \$28,571）、18%（每月合計$>$\$28,571）代扣所得稅。</p> <p>*本校各單位如有聘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支付(執行業務所得)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臺幣5,000元者(\leq 5,000)，得免予扣繳。</p> <p>*外籍及大陸人士之演講(執行業務所得)，同一課稅年度以居(停)留合計滿183天為標準：\geq183天代扣稅率以10%計算，$<$183天以20%計算。</p> <p>*如有稅務相關事項，歡迎電洽出納組 黃惠穎小姐(分機2240)詢問。</p>				

法規參考網址(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40028>